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3〕11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汾县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细则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襄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修改后的《襄汾县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县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保障我县设施农业健康发展，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42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7号）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设施农业用地是指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按功能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

第三条 生产设施用地分为作物种植生产设施用地和畜禽水产养殖生产设施用地。

作物种植生产设施用地包括直接用于农作物设施种植、育种育苗大棚、连栋温室、日光温室、防虫网大棚、温室采光带、绿化隔离带、场内通道、进排水渠道等生产设施用地。

畜禽水产养殖生产设施用地包括养殖中畜禽舍、养殖池(车间)、配种用房、水产苗种繁育车间、水产养殖循环水处理、绿

化隔离带、场内通道、进排水渠道等设施用地。

第四条 辅助设施用地分为作物种植辅助设施用地和畜禽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

作物种植辅助设施用地包括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检验检疫监测、病虫害防控、秸秆处理、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贮藏)、副产物(渣、皮、糠、麸、核)处理等设施用地。

畜禽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包括与养殖生产直接关联的畜禽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疫病防治、消洗转运、必要的管理用房、非经营性饲料加工场所、养殖场自用的无害化处理设备、渔业生产资料和渔业机械存放设施用地等设施用地。

第五条 严禁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以下用地不得纳入设施农业用地范围：经营性的粮食存储、加工、农资农机具存放和病死动物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厂、维修场所；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各类农业大棚、农业园区中涉及建设餐饮、住宿、会议、停车场、工厂化农产品加工、科研、展销场所；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饲料加工厂、农副产品市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的办公场所、住宅等用地；集中兴建的公用设施用地，超范围和超规模的辅助设施用地等其他类型的永久性建筑。

第六条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坚持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原则，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农业发展规划、村庄规划的前提下，

设施农业用地要科学合理布局。

第七条 对破坏耕作层的种植设施用地和养殖设施用地要尽量利用荒山荒坡荒滩、坑塘水面和闲置集体建设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第八条 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九条 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需按要求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第十条 设施农业用地占用林地的，需按照林业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林地使用手续。

第十一条 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按照节约资源、集约用地的原则，根据生产需要、用地标准和农业行业标准合理确定。

第十二条 作物种植辅助设施用地原则上控制在生产设施用地面积的 5%，最多不超过 10 亩。看护房应为单层，单体用地面积控制在 22.5 平方米以内。

畜禽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原则上控制在生产设施用地面积的 10%以内，最多不超过 15 亩；生猪养殖可不受 15 亩上限限制。

第十三条 种植设施用地不能建设多层建筑。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但必须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安全和生物防疫

等方面要求。

第十四条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流程：

项目选址。乡（镇）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按照“先规划、后备案、再建设”的要求，依照设施农业用地相关文件要求协助经营者进行选址，除本细则中规定的情形外，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编制建设方案。设施农业经营者应先拟定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规划用地位置、拟建设类型、用途、用地面积、生产期限、平面布置图等基本情况。由经营者向土地权属归属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提出用地意向。

签订用地协议。村级应就拟建设方案，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并充分征求拟用地范围内的村民小组和相邻权利人的意见。村级组织与设施农业经营者协商一致后，将用地单位（经营者）、项目名称、用地位置、用途、生产期限（不得超过土地承包经营期）、用地规模、用地补偿、生产建设活动中损毁的土地复垦措施及时限、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情况在乡（镇）政府、村务公开栏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村级组织与经营者签订用地协议。

复垦方案编制。经营者通过土地流转取得土地建设设施农业的，需自主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技术单位编制《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自行在县自然资源局建立的专家库中抽取

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报乡（镇）政府备案。使用自有承包经营土地建设设施农业的，由经营者与村集体、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复垦协议》并签署《土地复垦承诺书》。

预存土地复垦保证金。经营者与乡（镇）政府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等要求，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预存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乡（镇）政府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使用”的原则。

耕地进出平衡。设施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的，需先行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设施用地备案。用地协议签订、完成耕地进出平衡及预存土地复垦保证金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营者或村级组织将建设方案和用地协议向乡（镇）政府备案。对不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有关规定的，由乡（镇）政府督促纠正，发生变更的，按照要求重新签订用地协议后备案。

备案结果告知。乡（镇）政府备案意见要在 3 个工作日内送达经营者及村级组织，经营者取得备案意见并经乡（镇）政府组织放线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十五条 乡（镇）政府完成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信息汇交至县自然资源局和农业农村局。备案信息包括：乡（镇）政府备案意见、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立项（或核准、备案）文件、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设施农业用地土地使用协议、平面布置

图、备案范围坐标表及电子坐标（西安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第十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在收到乡（镇）政府汇交的备案信息后应及时核验，在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名称、位置、用途、类型、生产期限等项目概况信息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上图入库。

设施农业生产变更用途、停止经营或合同到期不再使用的，由乡（镇）政府对该情况进行核实认定、提出意见，5 个工作日内报告至自然资源部门在监管系统中及时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设施农业用地经备案后，经营者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及规模，不得擅自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

第十八条 经营者需改变原备案土地用途用于设施农业的，应按照本管理细则规定重新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经营者需改变原备案土地用途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经营者应按照《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或《复垦协议》恢复原用途，并按照建设用地管理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第十九条 设施农业用地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经营者应依法先行征得承包农户同意，并与承包农户签订土地流转合同，使用期限不得超过承包农户承包期内的剩余年限。乡（镇）政府要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服务、管理和审核。

第二十条 县自然资源局应将原由县政府审批和自然资源局、原国土资源局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档案资料复制后移

交乡（镇）政府，原件由县自然资源局保存。乡（镇）政府对移交的及本乡镇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统一实施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后3个月内不开工建设的，乡（镇）政府督促经营者开工建设。

第二十二条 乡（镇）政府加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到期后的管理，经营者需继续使用设施农业用地的，由乡（镇）政府按照本管理细则规定办理；经营者不再使用的，乡（镇）政府督促经营者按照《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或《复垦协议》恢复原用途。

第二十三条 复垦工作完成后，由乡（镇）政府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复垦验收申请，县自然资源局5个工作日内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土地复垦技术要求与验收规范》要求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责令经营者进行整改。

第二十四条 编制《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的经营者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乡（镇）政府有权直接使用预存的复垦费用恢复原用途；签订《复垦协议》的经营者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鼓励规模化设施农业经营者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积极做好保障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村级组织、乡（镇）政府、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要将设施农业用地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形成联

动机制,依据各自职责加强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监督检查。

村级组织是设施农业用地日常巡查的第一责任人、报告人,负责检查督促经营者按照用地协议和建设方案使用土地,确保农地农用。

乡(镇)政府要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的日常监管,重点跟踪协议履行、项目建设、土地使用等情况,确保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规范、合法、有序。对各类农业园区内以设施农业为名违法违规建设非农设施、按设施农用地审核或备案后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进行非农经营的、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进行非农建设、农业大棚看护房严重超标以及违法违规改变性质和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要第一时间制止。涉及耕地的,根据襄汾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权目录,由乡(镇)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处理;耕地以外的土地,向县自然资源局报告。对未备案的作物种植生产设施用地“非粮化”行为由乡镇政府及时制止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告。

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管,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对发现的设施农业用地改变备案用途,及时制止并函告当地乡(镇)政府及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对县农业农村局、乡(镇)政府、村级组织发现的经营者随意改变用途及规模、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等行为涉及除耕

地以外的土地，按照违法用地进行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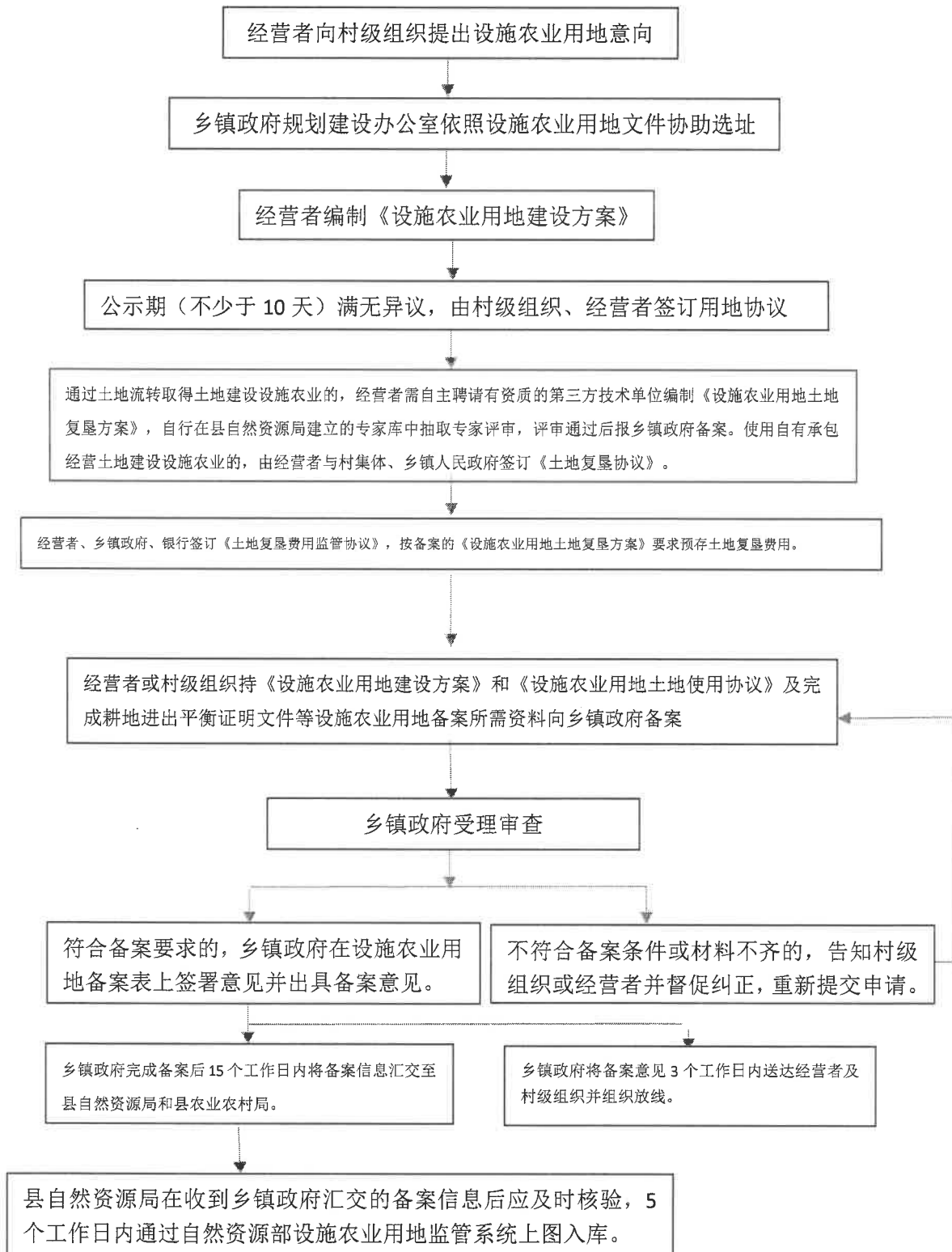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细则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本管理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襄汾县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细则有效期 5 年。

- 附件：
1.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流程图
 2.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所需资料
 3. 设施农业用地意向书（供参考）
 4. 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供参考）
 5. 设施农业用地土地使用协议书（供参考）
 6. 公 示（供参考）
 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供参考）
 8. 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供参考）
 9. 襄汾县_____乡（镇）设施农用地备案表
 10. 乡（镇）政府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函（供参考）
 11. 乡（镇）政府备案信息汇交函（供参考）

附件 1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流程图



附件 2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所需资料

1、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拟建设施类型、功能、用地规模、建设标准、项目进度计划、经营年限、效益分析等内容，并附标注项目用地位置的土地利用现状图、标注项目位置的国土空间规划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平面布置图、立面图；

2、设施农业用地意向书；

3、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用地面积、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土地补偿、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

4、公示无异议证明（内容包括：公告起始时间、公告结束时间、公告方式、公告期间意见）；

5、设施农业用地土地使用协议（内容包括：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土地补偿、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

6、土地流转合同；

7、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报表；

8、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与预存凭据；

9、土地复垦方案；

10、设施农业用地勘测定界报告及矢量数据（由有资质的测绘公司出具）；

- 11、完成耕地进出平衡证明文件（涉及占用一般耕地的）；
- 12、设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身份证明；
- 13、土地复垦承诺书；
- 14、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立项（或核准、备案）文件；
- 15、乡镇人民政府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3

设施农业用地意向书（供参考）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

本人（拟/已）（承包/流转） 村 组 亩土地（其中，承包村集体土地 亩，流转农户承包地 亩）用于 。因农业生产建设需要，需在土地上建设农业设施 ，涉及土地 亩（其中，村集体土地 亩，农户承包地 亩），使用年限 。设施用地补偿费总额为 万元（大写 ）。

本 承诺，按照农业生产用途使用土地，并按相关规定，控制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用地规模。编制《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与村委会、乡（镇）政府签订了《土地复垦协议》），在使用期满后 日内完成土地复垦，占用耕地的复垦为耕地。土地复垦经乡（镇）政府自验合格后，报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农业农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退还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如未办理续期备案，或使用期满后未能按规定要求复垦的，同意收缴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用作该块土地复垦。

经 营 者：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供参考）

一、项目名称：××××

二、建设地点：××县××乡镇××村××组

三、项目概况：

××项目总占地规模××亩，是一个××种植（××畜禽养殖）的设施农业项目。

四、拟建设施类型

1、生产设施用地××亩，包括猪舍××亩、鸡舍××亩、钢架大棚××亩。

2、辅助设施用地××亩，包括检验检疫房××亩、临时存储分拣包装房用地××亩。

五、功能

（一）生产设施用地××亩

1、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含场内通道及畜禽有机物处置），其中猪舍占地××亩，鸡舍占地××亩。主要用于养殖畜禽，产生生物肥料投入种植业生产，实现循环经济。

2、玻璃温室×亩，用于蔬菜、瓜果生产。

（二）辅助设施用地×亩

1、检验检疫用房×平方米，用于畜禽检验检疫监测。

2、饲料房×平方米，用于临时存储饲料。

3、蔬菜冷储房×平方米、柚果仓库房×平方米、蔬菜分拣包装房×平方米，用于农产品临时存储、分拣包装。

4、其他。

六、用地规模

设施农用地用地规模××亩，其中生产设施用地××亩，辅助设施用地×亩，辅助设施用地占项目用地规模×%。

七、建设标准

养×场：占地总面积×亩，养殖规模约×头，年出栏约×头，轻钢大棚猪舍×平方米。饮水、通风、降温等设施设备配套完善，建设饲料房、检验检测、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病猪隔离等设施。

玻璃温室：占地总面积×亩，钢结构，棚体宽×米、棚高×米，×米开间，××（材质、规格）钢管。配套内外遮阳、升（降）温通风系统。

八、项目进度计划：项目中的农业设施总建设周期为3个月，3个月后全部投入农业生产。

九、经营年限：5年，自×年×月×日—×年×月×日。

十、效益分析：

（一）种植效益

蔬菜瓜果产量预计年产量达×万斤，年销售额约×万元，采摘收入×万元，解决周边农户约×人长期就业，临时性、季节性农民就业岗位约×人次，带动农民人均增收约×元/年。

（二）畜禽养殖收益

每年出栏×头猪、×万羽鸡，年销售额在×万元左右，解决周边农户约×人长期就业，临时性、季节性农民就业岗位约×人次，带动农民人均增收约×元/年。

附件：

- 1、标注项目用地位置的土地利用现状图
- 2、标注项目位置的国土空间规划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3、平面布置图(应有比例尺、指北针，标明功能分区，用不同颜色或图例分别标示生产设施用地、辅助设施用地，图例说明)
- 4、立面图，详细说明所建设施的面积、高度以及基本材质

经营者：

年 月 日

备注：该方案由经营者编制，是设施农业项目备案、建设和备案后管理的重要依据，乡（镇）政府对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审查。

附件 5

设施农业用地土地使用协议书（供参考）

甲方：（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居委会）

乙方：（经营者）

丙方：（土地承包权人）

为了（项目）建设需要，乙方需使用甲方集体土地，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用地协议如下：

一、用地位置

该项目用地位于 县（ 乡镇（街道） 村 组，其四至界线详见用地现状图，该图需经甲乙丙三方盖章认可。

二、用地面积

项目总面积为 亩，村集体土地 亩，农户承包地 亩（农用地 亩，其中耕地 亩；建设用地 亩；未利用地 亩）。

设施用地总面积为 亩（农用地 亩，其中耕地 亩，永久基本农田 亩；建设用地 亩；未利用地 亩）。

三、用地用途

该宗土地主要用于 作物种植（ 养殖），具体用于修建 （作物、养殖）生产和 辅助设施（按建设方案逐

项填写)。

四、土地使用年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一般在五年以内,特殊情况不超过本轮土地承包结束时间,且必须在约定的用地协议和土地流转合同的用地(流转)期内)。

五、土地补偿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设施用地补偿费总额为 万元(大写)。

六、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

本协议到期后,乙方要在 日内,按照《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与村委会、乡(镇)政府签订了《土地复垦协议》)中拟定的复垦计划和措施进行土地复垦,达到原有土地等级标准,占用耕地的复垦为耕地。土地复垦结束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自验,自验合格后报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验收。验收合格的,同意经营者支取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乙方不复垦或复垦验收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收缴土地复垦费用,由乡(镇)政府代为复垦或组织第三方复垦。

七、土地交还

土地复垦验收合格后方可交还土地。

八、甲方权利义务

- 1、负责配合准备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资料。
- 2、协议生效后,不得将该土地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3、使用期内,监督乙方依法合规进行设施建设和使用土地。

4、使用期内，配合乙方的设施建设，协助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

5、使用期满后，若乙方复垦土地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可收缴乙方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代乙方履行土地复垦责任。费用不足的，由乙方补齐。

九、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手续。

2、在协议期内，有合理合法经营项目和使用设施农业用地的权利。

3、在使用期内，拥有该地的使用权，不得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用途，要按照设施建设方案和相关要求进行设施建设。

4、不得在本土地范围内从事违法行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和丙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土地。

5、使用期内，不得将设施农业用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6、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缴纳相关费用，使用期满后负责按要求进行土地复垦，恢复土地使用条件，交还甲方土地。

十、丙方权利义务

1、协议生效后，不得将该土地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使用期内，监督乙方依法合规进行设施建设和使用土地。

3、使用期内，配合乙方的设施建设，协助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不正当理由影响该协议的

执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不按照协议、土地使用条件、设施建设方案等使用设施农业用地，造成土地违法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该损失以乡镇人民政府委托评估公司做出的评估报告为准，乙方对此无异议。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三方均可提出解除协议。协商一致的，三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该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备案并给予备案通知后，方可开工建设。

甲方：

乙方：

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公 示（供参考）

现有 项目意向使用设施农业用地，具体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

二、申请理由：XXX(拟/已)(承包/流转) 村 组
亩土地（其中，承包村集体土地 亩，流转农户承包地
亩）用于 。因农业生产建设需要，需在土地上建设农
业设施 。

三、拟用地位置： 村 组

四、设施用地面积： 亩，其中生产设施用地 亩，
辅助设施用地 亩。

五、土地用途：经营者按照农业生产用途使用土地，并按
相关规定，控制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用地规模。

六、使用年限：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七、土地补偿：设施用地补偿费总额为 万元（大
写 ）。

八、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经营者编制了《设施农业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与村委会、乡（镇）政府签订了《土地复垦
协议》），按要求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并在使用期满后 日
内完成土地复垦。复垦后要达到原有土地等级标准，占用耕地

的应复垦为耕地。

九、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土地复垦经乡（镇）政府自验合格后，报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退还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如未办理续期备案，或使用期满后未能按规定要求复垦的，同意收缴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用作该块土地复垦。复垦后的土地交还集体经济组织。

十、公示期 10 天，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村民委员会提出。

联系人：XXX 联系号码：

XX 村村民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7

合同编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供参考)

甲方（转出方）：

身份证号：

住所：

乙方（受让方）：

身份证号：

住所：

为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原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一、流转土地的位置、面积、四至、等级

甲方将土地 亩经营权流转给乙方（名称、面积、四至、等级见下表）。

序号	地块名称	等级	面积(亩)	四至			
				东	南	西	北
合计							

(附流转土地平面图)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合同双方约定，该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

甲方采用 方式（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及其他）将该土地流转给乙方生产经营。

四、流转土地的用途

流转土地只能用作农业用途，具体用途为 。

五、流转价格、支付方式及时间

流转费用以 （现金或实物）支付。合同期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流转费 元/亩（或实物 公斤/亩）。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

六、流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流转到期有权收回流转的土地。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2、义务。在不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下，协助

乙方按合同规定行使土地经营权。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甲方应当及时向发包方备案；以转让方式流转的，甲方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自主生产经营权。如果乙方在流转期间因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流转合同到期或者未到期由甲方依法收回土地时，受让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2、义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流转费。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使其荒芜，对流转的土地进行有效保护，不能依法保护，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将甲方以转包、出租方式流转的土地实行再流转，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 2、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4、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5、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3、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①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②荒芜土地的、破坏地上附着物的；③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流转合同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双方当事人不愿意协商或调解，或者协商、调解无效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不服仲裁决定的，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原发包方、乡镇农经部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是转让合同，应以原发包方同意之日起生效。

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 8

协议编号：

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供参考）

甲方：（乡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经营者）：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丙方：（第三方银行）：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一条 为落实土地复垦费用，保障土地复垦的顺利开展，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协助甲方对乙方土地复垦费用的存储、支取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协议所称土地复垦费用，是指复垦义务人为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依据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土地复垦任务所需要的费用。土地复垦费用属于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专项用于土地复垦义务人损毁土地的复垦。

第四条 土地复垦费用按照“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乡（镇）

政府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使用”的原则管理。

第五条 乙方应将土地复垦费用按乙方户名存在丙方开立的土地复垦费用账户。乙方土地复垦费用账户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担保。

第六条 乙方凭“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在丙方开立土地复垦费用账户，通兑标志为“不通兑”，同时丙方冻结乙方土地复垦费用账户，并在乙方“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或“个人定期存单”上加盖“土地复垦费用专用章”。

第七条 乙方将相应的土地复垦费在丙方开立“整存整取”账户，期限 ，约定自动转存。存储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存储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条 如遇乙方丢失土地复垦费用相关存款单据，乙方必须在丙方办理正式挂失，凭“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及乙方相关证件新的单据。

第九条 乙方支取土地复垦费用须向甲方申请。

第十条 丙方应在收到《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甲方出具的《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后乙方可支取土地复垦费用账户资金，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支取土地复垦费用账户的资金。

第十一条 丙方不对《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上的签章的真伪负责。如遇司法部门依法冻结或扣划乙方在丙方的复垦费用账户，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支取土地复垦费用后3个工作日内，丙方

向甲方担保土地复垦费用支取回执。

第十三条 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各方共同确定，原则上不进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纠纷，协议三方首先应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供参考）

银行：

经我乡（镇）组织自验，并报县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复验，完成了所占用的土地复垦，土地复垦工程经验收合格。现依据三方签订的专项资金共管协议，同意其支取在贵行缴存的土地复垦专项费用计人民币 元。

特此通知

XX 乡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选址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经管站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农业部门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执法中队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有关部门（畜牧、水利、环保、林业）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备案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自然资源执法中队出具选址意见时要说明所占地块的权属、图斑、地类、面积等，并明确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2、乡镇经管站要对土地流转合同、面积、期限等情况进行审核，明确审核意见。 3、县畜牧中心对畜牧养殖业行业规划、选址进行审核；县水利局对水产养殖发展行业规划、选址进行审核；环保部门对是否在禁养区进行审核。 4、林业部门对涉及使用林地情况进行审核。			

XX 乡（镇）人民政府
关于(企业名称)(项目名称)设施农用地
备案的函

(企业名称):

经审查，你公司（合作社）关于（项目名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襄汾县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细则》（试行）的有关要求，同意备案。

一、同意你公司（或合作社）（项目名称）建设使用 XX 乡（镇）XX 村集体土地 XX.XXXX 公顷（含耕地 XX.XXXX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XX.XXXX 公顷）土地，作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其中 XX.XXXX 公顷土地用于生产设施用地；XX.XXXX 公顷土地用于辅助设施用地。（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资料为准）。

二、项目生产期限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设施建设开工时间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竣工时间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三、项目建设前，需经乡（镇）政府组织放线后方可动工

建设。项目工程完成后，由乡（镇）政府同县农业、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设施农用地项目竣工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你公司（或合作社）要坚持农地农用的原则，按照用地协议、建设方案约定实施农业设施建设，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做好土地承包合同变更。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造成土地荒芜。否则，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五、你公司（或合作社）必须认真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到期需继续使用的，申请续期备案。使用期满后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经营者必须自行拆除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在期满之日起XX日内对土地进行复垦，要达到原有土地等级标准，占用耕地的复垦为耕地。土地复垦后由乡（镇）政府组织自验，自验合格后报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农业农村局验收。验收合格的，退还土地复垦费用。经营者不复垦或复垦验收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收缴土地复垦费用，由乡（镇）政府代为复垦或组织第三方复垦。复垦后的土地交还集体经济组织。

六、如有依法征收（收回）土地、未经批准变更设施用地用途、农业经营行为终止或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等情形的，本备案文件废止。

XX乡（镇）人民政府

20XX年XX月XX日

附件 11

X 政函〔20XX〕XX 号

XX 乡（镇）人民政府
关于(企业名称)(项目名称)设施农用地
备案信息汇交的函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XXXX 公司（合作社）关于（项目名称）设施农业用地已经我乡（镇）政府备案，现将有关备案信息资料汇交贵局。

特此函告

附件：

- 1、乡（镇）政府备案意见；
- 2、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立项（或核准、备案）文件；
- 3、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 4、设施农业用地土地使用协议；
- 5、平面布置图；
- 6、备案范围坐标表及电子坐标（西安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7、耕地进出平衡情况说明。

XX 乡（镇）人民政府

202X 年 XX 月 XX 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印发
